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  
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被评估单位为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处置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9年7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帐面值为748.14万元，  
负债帐面值为-4.15万元，净资产帐面值为752.30万元。

经评估，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的总  
资产评估值为1,071.29万元，负债评估值为-4.1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值为1,075.4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评估增  
值323.15万元，增值率42.95%。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733.57	1,039.14	305.57	41.66
2	非流动资产	14.57	32.15	17.58	120.66
3	其中： 固定资产净额	14.57	32.15	17.58	120.66
4	资产总计	748.14	1,071.29	323.15	43.19
5	流动负债	-4.15	-4.15	0.00	0.00
6	负债总计	-4.15	-4.15	0.00	0.00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52.30	1,075.45	323.15	42.95

根据法院委托评估要求，此次被执行的是韩正明持有的上海昕盛典当有  
限公司18%股权，根据以上评估值计算，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所持有18%  
的股权评估值为1,075.45万×18%=193.5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  
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19年7月31日到2020年7月

##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延期说明

沪众评报字（2019）F0067-1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于2019年9月2日为贵院执行局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9）F0067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涉及的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案案号为（2019）沪0114执恢124号。现为配合贵院执行案件需要，将该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由原来一年延长为二年，即从2019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止，其他评估事宜不变，特此说明！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